

國立竹南高級中學

適用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之數理實驗班甄選要點

1、對象：

一、甄選對象：本校 114 學年度入學高一學生(招生人數：每班 35 人)。

二、甄選方式：依據學生參與實驗班之意願，國中教育會考級分換算積分及競賽加分加總後擇優錄取。

A. 凡本校高一新生依其意願填具家長同意書後，依國中教育會考級分換算總積分=數學*2+自然*1.5，與競賽加分加總後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。同分比序以會考總積分、數學、自然、英文、作文級分依序錄取。

B. 競賽加分之標準：

	第 1 名 (特優)	第 2 名 (優等)	第 3 名 (甲等)	第 4 名 (乙等)	第 5 名 (佳作)	第 6 名 (入選)
臺灣區以上	6	6	5	5	4	4
縣市級以上	3	3	2	2	1	1

a. 學生於就讀國中三年內，曾參加教育部主管行政機關舉辦或核備之數

學、自然、科技類 競賽或展覽並獲獎，始得採用以上加分標準。

b. 比賽或展覽參加人數在 2 人以上，加分成績以減半計算。

c. 國中教育階段內之競賽獎狀，符合上表所列之最高成績採計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轉入轉出方式

實驗班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得依學生意願並經「編班及轉班委員會」討論，辦理實驗班學生之轉出及轉入，其標準如下：

(一)轉出：

1. 申請轉出：學生本人得考量其興趣、性向、學習成效及預期目標等因素，於每學期末主動申請轉出。
2. 輔導轉出：學生品性及生活適應不良，經導師、任課教師提報，足以影響實驗課程之進行時，得參考學生意願，並經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同意後，輔導轉出。為維持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穩定性，高二起學校不再進行輔導轉出。

(二)轉入：

如有缺額，在學期末得由學生依個人意願提出申請，依據學生定期考試成績採計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定期考加權平均分數，依加權平均成績高低錄取。同分比序以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英文、國文依序錄取。

2、 期間：

114 學年度數理實驗班實驗課程，自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7 年 7 月 31 日止。（即 114 學年度高一入學新生開始，至其高三畢業結束，共一屆 3 年）